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九月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生科”、“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士，通过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并控制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 （2）查询江门市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

（二）事实依据

-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 （2）江门市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所在地的台湾事务管理部门为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通过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等三个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控制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一、农林牧渔业”之“7.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程序

经查询江门市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江门市台港澳事务局的前身江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的职能介绍显示“江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是主管全市台湾事务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台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台工作的指示精神，对全市对台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拟定我市对台工作政策和计划，提出开展对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指导、协调各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三）联络岛内江门籍重点台胞、台属，联络并掌握常住我市台籍人员的基本情况，开展涉台信息收集工作。（四）指导、协调、审理我市与台湾的科技、经贸、学术、文化、艺术、体育等交流项目。（五）指导、协助审理我市居民前往台湾探亲、定居等工作。（六）协助审批重大台资项目。（七）负责对台资企业认证和对台资

企业协会的管理，协助审理我市台湾同胞祖国大陆驾驶证业务办理。（八）负责指导、协调、接待台湾同胞来我市观光、探亲、旅游；安排前来避风、求助、补给的台湾渔民的接待工作。（九）负责涉台宣传，传达和贯彻中央对台方针政策，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台湾同胞对涉台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识，联络海外侨胞，引导侨胞认同和支持我市对台方针政策。（十）负责把握当地台商政治动向，避免涉台政治事件发生；负责对台商、台资企业的跟踪服务，依法维护台商合法权益，广泛争取台湾民心；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络协调，为台商排忧解难。（十一）负责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二）承办中央台办（国台办）、省委台办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十三）负责指导挂靠台办的台联工作。”未发现申请新三板挂牌审核事项相关职能。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无需取得台湾事务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

2、根据公司披露，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公司股东瑞柯鑫在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翁海桂，股东坤伟投资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瑞柯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翁海桂以及坤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斌均系为林政纬代持股权。2018 年 11 月 8 日，各方协商一致，翁海桂以及张斌同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林政纬名下。（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代持权益的出资来源对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或投资公司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报告期内林政纬参与公司决策的方式、林政纬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实施情况、林政纬对公司决策的实际影响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受林政纬控制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代持人翁海桂、张斌；
- （2）查阅《股权代持确认书》；

(3) 核查合伙企业出资的银行流水。

(二)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代持人翁海桂、张斌的访谈记录；

(2) 《股权代持确认书》；

(3) 合伙企业出资的银行流水。

(三) 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以及代持人翁海桂、张斌，或者前述代持形成的原因系林政纬经常往返大陆各地与台湾，不便于签署相关会议及变更文件，且其对政策存在误解，误认为其作为台湾居民，由其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交于翁海桂、张斌代持，并由其二人各自担任瑞柯鑫、坤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持是通过口头协议的方式，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后经公司新三板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与翁海桂、张斌于2019年6月10日签订了《股权代持确认书》，确认了代持事宜的发生，翁海桂、张斌承诺不会对代持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访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获取双方签字确认的《股权代持确认书》、合伙企业出资的银行流水，翁海桂、张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系林政纬委托其二人出资。翁海桂、张斌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12月20日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名下，并于当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双方代持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新维生科及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林政纬通过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政纬系中国台湾籍，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结合公司目前持有的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3月12日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0812459227），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外商投资境内再投资企业，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9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1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的登记管理适用《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规定。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7条第1款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以后，可以依法开展境内投资。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出具相应的境内投资资格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取得外经贸部门的审批，除此之外无需取得特别审批，按《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经核查，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水溶性肥料制造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水溶性肥料制造业属于肥料制造业（C262），细分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C2629）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水溶性肥料制造业所属行业为肥料制造业（C262），细分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C2629）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水溶性肥料制造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行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三、制造业”的“（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47. 新型肥料开发与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产业；因此，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日常经营无需取得外经贸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按《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了必要的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

本次代持系由于林政纬个人原因和对政策存在误解，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或投资公司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代持解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口头协议委托翁海桂、张斌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所有决定均是在林政纬的指示下执行。

代持解除后，林政纬亲自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在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经营施加影响。报告期内，林政纬在公司任职，并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更等重大决策均由其授意办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由其决定，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林政纬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历次增资、股权变更事项由其授意办理。2018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林政纬担任董事长，对董事提名和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重大人事调整拥有决定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事项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的形成、解除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持有公司股权或投资公司的其他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2）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受林政纬控制，林政纬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通过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控制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情况以及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核查林政纬是否存在被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政纬；

（2）查阅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以及合伙协议；

（3）核查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银行流水。

（二）事实依据

（1）对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政纬的访谈记录；

(2) 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以及合伙协议；

(3) 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家合伙企业的银行流水。

(三)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规定及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等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情况如下：

类别	关于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规定或约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①第六十七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②第六十三条“合伙协议除符合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③第四十九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①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②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③第十七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①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②第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③第十七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江门市诚	①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按如下程

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序选择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林政纬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业。 ②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③第十六条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表决权，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依其作出决议，对外代表全体合伙人。
--------------------	--

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三家合伙企业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三家合伙企业均只开展投资新维生料的业务，并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林政纬系公司股东瑞柯鑫、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瑞柯鑫 46.71%、坤伟投资 80.55%、诚维投资 21.85% 投资份额，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表决权，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依其决定作出决议，对外代表全体合伙人，因此，林政纬可控制三家合伙企业。经查询持股平台工商变更记录、银行流水，三家合伙企业均运行良好，林政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不存在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情形，其履职情况良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被解除的可能较小。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各合伙人均对公司未来信心充裕，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职情况表示认可。

瑞柯鑫合伙、坤伟投资、诚维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 41.96%、40.00%、3.24%，林政纬系公司股东瑞柯鑫合伙、坤伟投资、诚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三家合伙企业，因此可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85.20%。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林政纬担任公司董事长，领导公司业务发展策略、整体架构规划及管理，始终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

林政纬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凭借其在经营层及董事会中的职务，亦可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林政纬被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可能性较低，其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在近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关于公司员工。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聘用港澳台或外籍员工的情形；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依法办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聘用两名台湾籍员工，分别是林政纬和王绍远，已按规定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进行了用工备案，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聘用港澳台或外籍员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为员工办理的《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用工备案证明》；

（2）取得了林政纬、王绍远的《台湾居民居住证》；

（3）查阅了林政纬、王绍远的劳动合同；

（4）查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获取实际控制人林政纬关于外籍用工管理的承诺。

（二）事实依据

（1）林政纬、王绍远的《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用工备案证明》；

（2）林政纬、王绍远的《台湾居民居住证》；

（3）林政纬、王绍远的劳动合同；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 实际控制人林政纬关于外籍用工管理的承诺。

（三）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60 人，其中 2 人为台湾居民，分别为董事长林政纬和董事王绍远，均与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已依法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董事王绍远自 2018 年 3 月已就职于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用工备案证明》，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为王绍远（身份证号 06197537）办理了网上用工备案，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另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为林政纬（身份证号 TWN009236270）办理了网上用工备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7 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大陆）求职、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提供求职招聘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林政纬和王绍远均已办理了《台湾居民居住证》，故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聘用的台湾籍员工履行了备案手续且合法合规。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存在未给中国台湾籍员工及时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形，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主管部门已经废除了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并未因此受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政纬先生出具承诺：“公司日后将严格遵守外籍用工管理规定，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违规雇用外籍员工而引致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林政纬和王绍远已经取得《台湾居民居住证》且公司就聘用港澳台人员已完成备案手续，公司目前聘用台湾籍员工在境内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公司未及时为台湾籍员工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关于公司历史沿革。（1）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18）006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改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请公司补充说明验资滞后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原因。（2）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中，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出资，以补足股改时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低于折股份额的情况。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的法律性质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改时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前述补足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依据。

【公司回复】

（1）2018 年 11 月 30 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18）006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改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请公司补充说明验资滞后于股份公司设立的原因。

验资报告与股改的审计报告均于 2018 年 1 月已审核完毕，但因审计项目组成员变动，验资报告未申请打印。后续检查发现后，已及时打印出此报告，故才导致时间滞后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2）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增资中，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出资，以补足股改时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低于折股份额的情况。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的法律性质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改时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前述补足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

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的法律性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前期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0.00	40.65%	10,000,000.00	40.65%
胡志军	1,400,000.00	5.69%	1,400,000.00	5.69%
杨芳珍	600,000.00	2.44%	600,000.00	2.44%
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	10,090,000.00	41.02%	10,090,000.00	41.02%
李景钦	1,000,000.00	4.07%	1,000,000.00	4.07%
林镇秋	300,000.00	1.22%		
林静	100,000.00	0.41%		
张兴华	200,000.00	0.81%		
张玲	100,000.00	0.41%		
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	3.29%		
合 计	24,600,000.00	100.00%	23,090,000.00	93.86%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张兴华、张玲、林静、林镇秋、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为1.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1元/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除本次新增股东增资外，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志军、杨芳珍、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景钦一致同意，按照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补足股改基准日折股时折股份额 23,090,000 元高于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22,845,584.44 元的差额 244,415.56 元，避免出现出资不实

瑕疵。本次全体发起人缴纳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8年1月10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18]0034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714,307.99元。

2018年1月13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043号”《江门市智虎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2017年8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2,537.66万元。

江门智虎进行股改时，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714,307.99元按1.0703:1折合股本，其中23,09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309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公司在册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1,624,307.9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折股时点，母公司单体净资产高于折股份额，符合股改净资产折股相关要求。而由于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22,845,584.44元，低于折股份额。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经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补足股改基准日折股时折股份额23,090,000元高于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22,845,584.44元的差额244,415.56元，避免出现出资不实瑕疵。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105,853.43元，计入资本公积105,853.43元；股东胡志军实际缴纳出资额为14,819.48元，计入资本公积14,819.48元；股东杨芳珍实际缴纳出资额为6,351.21元，计入资本公积6,351.21元；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106,806.1元，计入资本公积106,806.1元；股东李景钦实际缴纳出资额为10,585.34元，计入资本公积10,585.34元。全体发起人缴纳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出资行为，经过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发起人股东集体自愿行为和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改时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前述补足

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改时，折股基准日母公司单体净资产高于折股份额，符合股改净资产折股相关要求，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折股时点，母公司单体净资产高于折股份额，符合股改净资产折股相关要求。而由于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22,845,584.44 元，低于折股份额，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补足出资，前述补足充分有效。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于 2018 年 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情形、公司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前述出资行为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905,415.56

贷：股本 1,51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1,000.00（本次新增股东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4,415.56（全体发起人股东补充出资部分）

a、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股改后第一次增资的必要性；

b、核查出资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的出资行为涉及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3）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一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与依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张兴华、张玲、林静、林镇秋、江门市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深圳瑞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40 万股公司股份，发行价格为

7.5 元/股。

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是，第一次增资时，公司刚完成股改不久，各方面规范操作处于适应阶段，且公司还在处于亏损阶段，故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符合公司当时发展情况。第二次增资时，公司经过大半年的积累，各方面运作趋向成熟，在维持现有客户稳定增长的情况下，不断开发新客户。

截止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第一季度的前 5 大客户中的两个是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新开发的，且在销售团队上不断寻找行业内的高端人才，并于 2019 年 3 月成功引进在肥料行业拥有二十多年营销经验的高端人才，激发现有销售人员的潜力，保证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另外，在第一次增资后，公司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及研发上的投入，具体表现为，在 2018 年 11 月，申请了三支发明专利，一种抗病营养双效肥料及制备方法、一种解决土壤根系问题的肥料及制备方法、一种螯合微量元素的木质素肥料及制备方法，并对公司部分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如速建系列产品，升级为速建 plus 系列，不断适应农户的需求，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

随着近年全球科技农业的高速发展，新型肥料中的特肥在植物营养领域的份额越来越高，据 MRC 统计数据指出全球特肥份额自 2016 年的 149.7 亿美元以年复何增长率 8.5% 的速度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2 年将达 245.1 亿美元。中国市场在 2017 年特肥份额约 100 亿人民币，以每年 20% 以上高速成长，预计到 2020 年市场份额可达 200 亿人民币（资料来源：农资与市场传媒、北方农资网、中国行业研究网）。公司生产的水溶肥料产品，正好符合现在国家发展的规划中，故发展前景是十分巨大和有潜力的。而且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也在稳定增长中，公司逐步由亏损转为盈利，充分说明了公司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由股东瑞柯鑫出资完成，系基于其对公司发展潜力的判断以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故此处的增资价格是符合当时情形的。

6、公司取得的主要技术包括耐用拧盖机开发、远程监控锁盖机开发、灌装生产线输送机构开发、自动灌装机开发、给袋式水平全自动包装机开发、取袋转位装置开发、气动展袋机构开发、可调控夹具开发、充填封口机开袋口装置开发、节能灌装机开发、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研发、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研发以及

多项专利。(1) 请公司按照产品分类分别披露前述技术或专利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和发挥的主要作用，以明确介绍产品与相关技术的对应关系。(2) 请公司结合所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或生产过程等详细说明公司在产品形成中主要发挥的作用。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按照产品分类分别披露前述技术或专利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应用和发挥的主要作用，以明确介绍产品与相关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之“其他事项披露”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按形态特征分为粉剂产品和水剂产品。

(1) 粉剂产品：万得肥、粒粒美、果莱保、施茂吉、果年丰、健效、五洲微量元素

粉剂产品在生产分装中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原料容易吸潮，产品易结块；产品颗粒大小不一；原料遇热溶化或胀气；部分原料有腐蚀性；包装规格多等，对生产分装设备要求高，因此，公司对设备进行创新、改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次品率及保证原料品质，如给袋式水平全自动包装机分装分量准确度高，包装次品率高；气动展袋机构开发、充填封口机开袋口装置开发符合公司多尺寸包装的要求，密封性良好；取袋转位装置开发、可调控夹具开发夹持性能优于原有装置，并使得水平给袋式包装机的工作效率提高。

(2) 水剂产品：速建、喜寿、SM6、绿世界、粒美健、速力根

水剂产品在生产分装中存在以下几个问题：部分产品粘度大，造成分装难度大，克重不一致，加大分装成本，旋盖不紧容易造成漏液，运输中瓶与瓶之间容易碰撞溢出液体等，因此，公司对设备进行创新、改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次品率，如节能罐装机及自动灌装机灌装分量精确度高于原有设备；灌装生产线输送机构输送稳定，可适应不同规格产品的灌装；耐用拧盖机耐用程度高于一般同行拧盖机，且降低机体温度效果明显；充填封口机开袋口装置对不同规格的产品适应性良好，有效提高生产线效率；远程监控锁盖机控制的生产线稳定性高于原有设备。

公司研发的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和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经不断试验与改进，已开发成粒美健、绿世界产品，受到市场的好评。”

(2) 请公司结合所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或生产过程等详细说明公司在产品形成中主要发挥的作用。

公司采购的原料包括海藻母液、腐殖酸、氨基酸粉、尿素、硝酸钾、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钾、硝酸铵钙、硫酸镁、EDTA-Fe、EDTA-Cu、EDTA-Mn、EDTA-Zn、硼酸等。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别是：

1) 粉剂生产线

①粉碎：部分原料需要粉碎，如尿素、硝酸铵钙等，人工将需要粉碎的原料倒入粉碎机的投料口，粉碎过程粉碎机密闭，经粉碎的原料通过管道送至粉碎机的存储罐内。

②混合：将粉碎过的原料以及不用粉碎的原料按比例投入到低温无重力混合机，不接触空气、不加热，确保产品不吸潮、不融化、搅拌均匀。

③分装：原料加入料斗中，设备自动加料到分装机，分装机通过取袋、夹袋、吸开袋口、充气、下料、封口等程序后，直接生产出成品传送到传送带，整个过程速度快、不产生高温，且适合多种规格。

④成品：分装机生产出来的产品通过重量秤，将重量不合格的产品剔除，回用生产，保证产品净含量，合格产品传送到打包区装箱打包。

2) 水剂生产线：

①搅拌：按比例投入原料，水剂原料通过抽料泵抽到密闭的反应釜进行加热搅拌，搅拌均匀后，通过管道下放至备料桶中。

②分装、封口：灌装机会通过上料管将原料抽到料斗中，并将原料灌装至弄好的塑料瓶上。装有原料的瓶子通过传送带传送的过程中，设备会进行逐瓶下盖、旋盖、铝铂封口、贴标签、喷码形成成品。

③成品：传送带将成品送至打包区装箱打包。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肥料临时登记证和肥料登记证所对应的产品名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登记证与公司的产品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两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3、其他披露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昇维生科、友维生科的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1) 新维生科

报告期内，负责采购原材料、开发新产品、提供设备升级、对外销售肥料产品。

(2) 昇维生科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9 月期间负责肥料产品的简单分装，不涉及具体的生产、加工环节，2018 年 9 月以后，已无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3) 友维生科

自 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友维生科以后，友维生科负责肥料产品的生产、加工、分装等生产工艺流程。”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肥料临时登记证和肥料登记证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持有的肥料临时登记证和肥料登记证所对应的产品名称如下所示：

序号	肥料登记号	登记内容	对应公司产品名称
1	农肥(2015)临字 10022 号肥料临时登 记证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万得肥、粒粒美、果年 丰、果菜保
2	农肥(2015)临字 10023 号肥料临时登 记证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粒美健
3	农肥(2015)临字 10024 号肥料临时登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施茂吉、五洲微量元素

	登记证		
4	农肥(2015)临字 10025号肥料临时登 记证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无对应产品
5	农肥(2015)临字 10081号肥料临时登 记证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绿世界
6	农肥(2015)临字 10082号肥料临时登 记证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无对应产品
7	农肥(2018)准字 12142号肥料登记证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万得肥、粒粒美、果菜 保、果年丰
8	农肥(2018)准字 12143号肥料登记证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粒美健
9	农肥(2018)准字 12144号肥料登记证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施茂吉, 五洲微量元素
10	农肥(2018)准字 12145号肥料登记证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无对应产品
11	农肥(2018)准字 12146号肥料登记证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绿世界
12	农肥(2018)准字 12147号肥料登记证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无对应产品

公司获得了包括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LABORATOIRES GOEMAR SAS、SARL TECHSEALAB 等世界知名水溶肥料龙头企业的授权证明, 销售速建、喜寿、SM6、健效、康力、必倍系列产品, 上述产品均已获得相应的肥料登记证。”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登记证与公司的产品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过程

（1）检查公司所取得的肥料登记证，确认登记内容；

（2）获取公司的产品名册，逐一核查公司产品所含元素是否与肥料登记证相对应；

（3）核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是否有肥料登记证违规的情况。

（4）获取包括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LABORATOIRES GOEMAR SAS、SARL TECHSEALAB 等世界知名水溶肥料龙头企业授权公司销售其产品的授权证明。

（二）事实依据

（1）公司获取的肥料登记证；

（2）公司的产品名册；

（3）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网站公示核查记录；

（4）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LABORATOIRES GOEMAR SAS、SARL TECHSEALAB 等世界知名水溶肥料龙头企业授权公司销售其产品的授权证明。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肥料登记证，确认登记的内容，并与公司的产品名册相比较，逐一核查公司产品所含元素是否与肥料登记证相对应，未发现超越肥料登记证资质销售的情形。公司在收购友维生科并取得肥料登记证前，获得包括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LABORATOIRES GOEMAR SAS、SARL TECHSEALAB 等世界知名水溶肥料龙头企业授权公司销售其产品的授权证明，公司采购水溶肥料产品，进行分装，开拓国内水溶肥料销售市场，所销售产品均已取得肥料登记证。公司目前在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均已取得肥料登记证或临时肥料登记证，公司未生产销售尚未取得肥料登记证或临时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除肥料登记证和临时肥料登记证外，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其他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肥料登记证所登记的内容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销售的行为。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1）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信息。（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手续或消防

验收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3) 公司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库、办公、员工宿舍。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场所情况。(4) 公司披露, 2007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子公司友维生科厂房所在地出租方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下发的穗公萝消验【2007】第 231 号建筑工程消防意见书, 消防验收合格。请公司核实前述出租方与固定资产披露部分的内容是否矛盾或存在遗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友维生科承租前述厂房后是否予以改建、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信息。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4、 租赁”处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新维生科租赁房屋出租方具有“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4118212 号”产权证书、友维生科租赁房屋出租方具有“粤(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3022 号”产权证书、昇维生科租赁房屋出租方具有“宋府集建总字第 0006499 号字【90】第 012514000149 号”产权证书。”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手续或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4、 租赁”处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出租方具备产权证明, 并办理消防备案或验收手续。

新维生科所租赁的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 37 号一幢 2 楼(自编 202-205 房)办公用地, 出租方江门市美迪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穗公萝消验【2007】第 231 号《关于对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的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书》, 友维生科所租用的生产厂房消防验收合格。

2016 年 2 月, 出租方公司名称由“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故出租方公司名称发生了变更, 实质为同一公司。

昇维生科租赁的房屋为居民个人房屋，用途为公司员工宿舍，该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但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公司要求居住于员工宿舍的员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受到消防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库、办公、员工宿舍。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场所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4、 租赁”处补充披露如下：

“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 161 号自编三栋 102 的经营场所为公司的生产场所，同时也是存放原料和产成品的仓库。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1,655.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友维生科、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工作组对新建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 公司披露，200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友维生科厂房所在地出租方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下发的穗公萝消验【2007】第 231 号建筑工程消防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请公司核实前述出租方与固定资产披露部分的内容是否矛盾或存在遗漏。

公司经核查，出租方与固定资产披露部分的内容并不存在矛盾或遗漏。

2016 年 5 月 11 日，子公司友维生科与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瑶田河大街 161 号自编三栋 102 房作生产厂房，租期为 5 年，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

出租方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下发的穗公萝消验【2007】第 231 号建筑工程消防意见书，消防验收合格时，其公司名称为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出租方公司名称由“亨特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故出租方公司名称发生了变

更，实质为同一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友维生科承租前述厂房后是否予以改建、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友维生科承租前述厂房后，进行了装修，未涉及改建，购买并安装机器设备，不需要重新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出租方汉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均聘请南京长江消防（集团）公司广州分公司对其场所进行全面的消防检测，包括卷帘门系统检测、防排烟系统检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测、消火栓系统检测、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试验、消防控制中心设备检查、设备维护等。公司租赁场所，由出租方统一进行消防维护。

9、环保问题。（1）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生产线建设情况分别披露子公司各生产线或生产项目建设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子公司各生产项目是否依法全部履行了环评批复或验收手续；若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昇维生科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若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排放类型和排放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的生产线建设情况分别披露子公司各生产线或生产项目建设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具体情况披露”处修改披露如下：

“2、子公司昇维生科的环境保护

2016 年 9 月，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1 月 12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7 号），同意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

2018年8月20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穗开审批函【2018】1157号），同意《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7号）中的建设单位由“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昇维生科的生产厂房主体已经转至友维生科处，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的环评程序由友维生科履行，昇维生科无生产线或生产项目建设，无需履行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昇维生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不存在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信息或记录。

3、子公司友维生科的环境保护

2016年9月，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1月12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7号），同意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建设。

2018年8月20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穗开审批函【2018】1157号），同意《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7号）中的建设单位由“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废弃物主要为：一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水喷淋装置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氨等恶臭气体；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辅材料包装桶、包装袋、纸箱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循环利用；其他一般包装固废则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工业废水废气方面，2018年8月29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物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2018年11月2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物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排污许可证上载明排污种类为废弃、废水。公司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运行状态良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018年8月29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物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确认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新建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行良好。新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018年11月2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为友维生物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28日。

友维生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不存在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信息或记录。”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昇维生科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具体情况披露”处补充披露如下：

“2、子公司昇维生科的环境保护

.....

昇维生科在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9 月期间负责肥料产品的简单分装，并不涉及具体的生产、加工环节，2018 年 9 月后已无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对于分装业务无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规范要求，故昇维生科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昇维生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显示，不存在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信息或记录。”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子公司各生产项目是否依法全部履行了环评批复或验收手续；若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核查子公司昇维生科和友维生科环评履行的相关文件后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昇维生科报告期内并无开展实质性的生产项目，其原先承租的生产厂房和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已经转至友维生科处，故无需进行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

子公司友维生科负责肥料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原昇维生科的生产厂房和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主体变更为友维生科，该加工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2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出具了穗开审批环评（2017）7 号《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局同意昇维生科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租用摇田河大街 161 号自编三栋 102 建设，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办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8 年 8 月 20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联合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变更建设单位的复函》，上述部门同意《关于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7 号）中的项目建设单位由“广州昇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情况不变。

根据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新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18年11月7日，由友维生科、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工作组对新建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11月2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友维生科颁发了编号为4412002018000098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综上所述，子公司昇维生科无需履行环评程序，子公司友维生科已经依法全部履行了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

(2) 若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经彻底规范。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昇维生科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后确认，在报告期期初至2018年9月期间子公司昇维生科仅负责肥料产品的简单分装，并不涉及具体的生产、加工环节，2018年9月后已无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其原先承租的生产厂房和水溶性肥料分装加工建设项目已经转至友维生科处，故无需进行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在报告期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该事项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已经彻底规范，公司目前正在策划注销该子公司。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污染物排放类型和排放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得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肥料销售管理业务，生产肥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友维生科承担，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友维生科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友维生科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化学需氧量（COD）：500毫克/升。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友维生科各排放物的相关指标，确认友维生科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标准。经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公示网站，未发现公司有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环保部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污染物排放类型和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10、2018年6月30日，隆合生科股东蓝东生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维生科；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询问公司管理层收购友维生科的目的和原因；

（2）获取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8）0730号《广东隆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获取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18）001号）；

（4）确认上述交易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事实依据

（1）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8）0730号《广东隆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18）001号）；

（3）股东大会决议。

（三）分析过程

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8）0730号《广东隆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隆合生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4,672.55元。

根据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

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18）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隆合生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4,672.55元。

2018年6月30日，新维生科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30万元的价格受让蓝东生所持有的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共100万元的股份。同日，隆合生科股东蓝东生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共1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维生科；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隆合生科股权转让价格经审计机构审计和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内部及外部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降低成本。

1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2）复核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披露完整；
- （3）检查公司所有的关联方以及检查账务中往来款项的明细账；
- （4）查阅公司报告期以及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 （5）查询当时的董事会相关决议，查看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事实依据

- (1) 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 (2) 财务账面记录往来款项明细表；
- (3) 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 (4)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核对往来明细账及检查银行流水等原始收付款凭据，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了解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原因、金额、时间，确认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应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主办券商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单位公示网站的查询，以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江海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入上述监管部门“黑名单”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财务核查报告》。

1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的通知方式是否包含“公告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特点。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载明了相关必备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	事项	事项所	具体内容	完
---	----	-----	------	---

号		载位置		备性
1	公司股票 的登记存 管机构及 股东名册 的管理	《公司 章程》 第 13、 47 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完 备
2	保障股东 权益的具 体安排	《公司 章程》 第 29、 30、31、 33、34、 35、37、 38 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发起人协议及工商登记机关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等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完 备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	
--	--	--	--	--

			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 34、35、37、38、40 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完 备

			益。”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完备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39、40、72、73、74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完备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	---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	《公司章程》第 40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完备

	围	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 102 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完备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 185 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完备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 126 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完备
10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 14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完备

		146、 147 条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 第 181、 182、 183、 184 条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完备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完备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76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某个提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不具有本次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因关联交易事项导致全体股东均回避而无	完备

			法形成有效表决时，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即全体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均有表决权。”	
14	累积投票制度	无	无	无
15	独立董事制度	无	无	无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对比《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与《公司章程》的内容，《公司章程》已依据前述规定的要求明确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明确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明确了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明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了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明确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明确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明确了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明确了利润分配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的规模及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未在上述章程中设置累积投票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合法有效。

【公司回复】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9年8月27日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备案，并随同本次反馈回复作为附件上传提交。

公司之前提交的《公司章程》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主办券商回复】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的通知方式是否包含“公告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特点。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会议修订后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实在最新的《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将公告作为公司的通知方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新修订后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将公告方式作为通知方式，符合公众公司特点。

15、关于业绩变动。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呈上涨趋势，请公司：(1) 分析公司收入、净利润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 根据公转书披露的销售季节性规律：“肥料最终使用者农户耕种期集中在 3 月-7 月，为肥料销售旺季”，并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分析，说明公司 2019 年 1-3 月销售淡季收入明显上涨的原因；(3)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分析公司收入、净利润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23,768.28	26,269,011.82	18,888,867.89
净利润（元）	977,138.23	-629,643.20	-1,756,023.97
净利率（%）	10.05%	-2.40%	-9.30%

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较大增幅，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不断完善销售队伍的建设，由原来的两个大区，南方大区和北方大区的基础上细分出了，南方大区，华北大区、西北大区、西南大区，根据销售人员的销售经验和特长细分后的销售队伍更能发挥销售人员的优势和把握客户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不

断增加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在报告期内，购进了粉剂水平包装机、粉剂全自动水平式袋装机、水剂灌装机生产线、粉剂半自动包装机、艾高螺杆空压机、水剂半自动灌装机等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能力和效率，加快了出货速度，降低了人工成本，也提高了销售收入。

为拓展业务，为建立完善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网络体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较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短时间内，呈现亏损状态。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相关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同时注重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盈利状况改善。

(2) 根据公转书披露的销售季节性规律：“肥料最终使用者农户耕种期集中在 3 月-7 月，为肥料销售旺季”，并结合历史同期可比数据分析，说明公司 2019 年 1-3 月销售淡季收入明显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及增长额度、增长比例如下表：

项目	营业收入（元）	同比上一年增长额度	同比上一年增长比例
2017 年 1-3 月	4,302,502.03		
2018 年 1-3 月	7,063,930.54	2,761,428.51	39.09%
2019 年 1-3 月	9,723,768.28	2,659,837.74	27.3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呈不断增长的趋势，2018 年 1-3 月较 2017 年 1-3 月增长 39.09%，2019 年 1-3 月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 27.35%。2019 年 1-3 月销售淡季收入明显上涨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重新细化后的销售队伍在销售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获得了更多的订单；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国土纬度跨越幅度大，虽然整体上每年的 3 月至 7 月为肥料销售旺季，但由于南北农作物品种差异明显，各个地区的销售旺季存在时间差异。比如西南地区花卉市场全年销售情况良好，南方柑橘市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 3 月至 5 月，华北地区大棚蔬菜销售旺季分别为 1 月至 5 月、10 月至 12 月，西北地区葡萄市场销售旺季集中于 3 月至 7 月。

(3)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人对蔬菜水果需求的增长以及食品安全的重视，新型安全适用于蔬

菜、水果生产的肥料需求逐年增加，对传统化肥企业提出转型升级的要求，缓控释肥、水溶肥、叶面肥、微生物复合肥、有机复合肥、腐殖酸肥料、复混肥料等占比未来会逐年提升。目前从事新型肥料生产的企业已超过 2000 多家，未来这个数字会进一步提高，推动肥料行业的不断发展。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对比如下表：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26,269,011.82	18,888,867.89	39.07%
永通生态（873005）	100,800,670.88	81,051,201.23	24.37%
润杰农科（833265）	108,541,934.82	83,449,360.14	30.07%
汉和生物（839724）	407,404,438.35	289,313,763.83	40.82%

3) 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主要从事水溶肥料等肥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永通生态、润杰农科、汉和生物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均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代表了肥料行业欣欣向荣的发展趋势，公司业绩增长与肥料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合。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略低于汉和生物营业收入增长率 40.82%，高于永通生态和润杰农科营业收入增长率 24.37%和 30.07%，虽然企业个体经营效益存在差异，但三家可比公司均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落在三家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区间之内，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不存在较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状况、业务类型及收入确认的原则；

（2）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真实性、有效性；

（3）抽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记账凭证，核对发生的真实性；

(4) 对比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汉和生物、润杰农科、永通生态营业收入增加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二)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2) 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抽查凭证记录；

(4) 汉和生物、润杰农科、永通生态 2018 年年度报告。

(三) 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通过向经销商客户提供作物各个时期所需的营养元素产品，协助经销商布局市场网点，设置驻店服务，并提供一系列的产品使用指导服务，为农户从作物的育苗、移栽、生长、开花、结果、采收各个环节提供用肥解决方案，不断为各个环节客户创造价值，最终通过产品销售实现公司盈利。

主办券商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异常；抽查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与发票、销售合同一致，未发现异常。

近年来，肥料行业发展迅速，并对企业在加大研发力度、强强联合、建立高效销售渠道，从单一的产品销售转向作物全程营养解决方案，加强农化服务，及时有效地帮助农户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与可比公司在 2018 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反映了整个行业蕴含着巨大的机遇和前景。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发生真实，上涨原因合理清晰；(2) 公司 2019 年 1-3 月收入上涨符合经营状况，与历史业绩相吻合；(3) 肥料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业绩增长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不存在较大差异。

16、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17 年、2018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公司：(1) 说明公司 2017 年、2018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净利润

持续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对上述分析需结合具体的财务科目变动量化分析。（2）说明公司针对其盈利规模欠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短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及盈利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1）说明公司 2017 年、2018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对上述分析需结合具体的财务科目变动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指标如下：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97.16	-109.67	-174.44
未分配利润（万元）	-348.25	-445.96	-2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98	-34.10	-1,313.30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90	0.91

1)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原因、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够完善，为了拓展公司规模，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增加销售人员，与之相应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营销费用等费用支出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筹备挂牌计划，进行股改、验资、评估等支付相关服务咨询费用较高，且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水溶肥料配方研究和研发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也不断增加。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174.44 万元和-109.67 万元，造成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215.59 万元和-445.96 万元，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分别为 0.91 元和 0.90 元。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原因是在报告期前期，为及时

补充客户货源，支付了大量货款给供应商备货，2017年、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724,756.28元和18,987,738.45元。同时，公司存在着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在2017年、2018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4,901,487.14元和6,032,116.88元，以付现费用为主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188,695.79元和4,645,653.27元。而客户回款受赊销和回款季节性影响，货款不能及时收回，2017年、2018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7,070,578.37元和29,454,974.32元，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2）说明公司针对其盈利规模欠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短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针对其盈利规模欠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短缺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两点：

- 1) 完善业务体系，提高盈利能力；
- 2)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调整部分销售政策。

公司采取上述应对措施后，在2019年1-3月扭亏为盈，实现了97.16万元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77.98万元，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3）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及盈利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 行业状况

我国是农业大国，化肥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在40%以上；同时我国也是化肥生产和消费大国，化肥的总产量和消费量均占世界1/3。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共生产化肥7432.0万吨，增长8.1%，2016年全国共生产化肥7128.6万吨，同比下降4.1%。可见我国化肥行业的产能虽然持续增加，而产量却由升转降。其主要原因为化肥价格过低，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企业开工率下降。步入“十三五”，我国化肥行业已经到了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只有通过转型升级才能推动行。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溶肥料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萌芽阶段、起步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

2) 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的转变,特别是国家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的推进,为水溶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和需求空间。2010 年我国水溶肥料产量仅为 60 万吨,而 2014 年的产量已高达 340 万吨。据中国化肥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水溶肥料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0%,2015 年包括中微量元素肥料在内的水溶肥料的产量为 400-450 万吨,水溶肥料土地用量已达一亿多亩。我国水溶肥料生产规模于 2009 年起步,经过大跨步发展后现今进入持续增长时期,且增长稳步上扬。2010 年我国水溶肥料的施用量为 16 万吨,仅占复混肥料施用量的 0.3%,而到 2013 年,水溶肥料施用量已达到 246 万吨,占总化肥施用量的 4.16%。在未来产品结构优化的大趋势下,水溶肥料的取代占比将不断增大,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 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①产品与品牌优势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水溶肥料生产商,公司产品的品种配方较为全面,公司与上游原料厂家如台湾五洲肥料股份有限公司、LABORATOIRES GOEMAR SAS 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多方位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肥料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不存在强制淘汰或受政策限制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期保持竞争优势。

②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营销推广团队,秉承公司理念,为广大农户提供周到的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重要经济作物区,得到广大经销商和农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将在深耕华南地区柑橘市场基础上,开拓中华华北果树市场(苹果、猕猴桃、冬枣与葡萄),切入新疆经济作物甜菜、大枣与棉花市场。

③公司管理优势

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多数成员深耕水溶肥料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有国际视野和管理经验。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员工的业务培训,制定周密而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科学配置资源,协调各部门力量,近年来,公司在市场开拓、研发生产等方面卓有成效,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4)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

①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现有市场销售以华南地区果树叶面与冲施肥、西北、华北与东北冲施为主。未来几年，公司将在深耕华南地区柑橘市场基础上，开拓华中华北果树市场(苹果、猕猴桃、冬枣与葡萄)，切入新疆经济作物甜菜、大枣与棉花市场。

②加强研发，丰富产品线：公司现有产品线较为齐全，目前可以完整提供果树、蔬瓜果等经济作物的营养方案，但在大田作物领域欠缺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将未来一至两年内，研发与引入合适大田作物的冲施肥与缓控施肥，丰富产品线。

公司将加强研发，提高技术研发能力，通过与外国原厂建立技术交流关系，不断增进公司植物营养配方自主研发能力。未来几年，公司将实施肥料专利池的规划，通过不断研发植物营养配方并申请专利，逐年建立公司在植物营养领域专利壁垒。同时公司也将逐步完善自有肥料登记证的规划与申请。加强研发实验室的规划，逐步完善实验室配置，建立独立配置与检测配方之能力。

5) 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经销商从 2017 年的 178 位，经过 2018 积极的市场盘整、区域梳理，到了 2019 年累积了 197 位，未来这个数字将会进一步提高。这体现了公司销售团队的付出与努力，以及公司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

6)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向银行申请贷款较为容易。报告期间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贷款，具有一定的筹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7) 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着手于现有的业务，根据市场需求、客户需求，积极开发新的产品，提供令客户满意的产品。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霍姆雷根，选用法国泡叶藻为原料，促进根系发达，可改善土壤团粒结构、疏松土壤、强大作物根系，有望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8) 期后签订合同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后共签订 8 份水溶性肥料销售合同，合同销售目标金额共计 168.25 万元，具有良好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销售目标金额
----	------	--------	--------

			(万元)
1	寻乌县澄江镇阳光农资服务部	新维销售的所有产品	20
2	古田县利端农药经营部	新维销售的所有产品	30
3	福建省三明市创鑫农业有限公司	新维销售的所有产品	20
4	济阳县润农农资服务中心	新维销售的所有产品	30
5	安丘市润野农化有限公司	新维销售的所有产品	10
6	云南丰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维销售的所有产品	15
7	广东大观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碧育海藻肥	2.05

9) 期后收入实现及盈利情况

2019年4-7月新维生科实现营业收入789.92万元，净利润-34.25万元，造成经营收入较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上半年南方区域下雨时间较长，特别是广东和广西地区，基本处于持续下雨的情况，导致农户用肥次数减少，北方区域则一直干旱，同样影响了农户用肥的次数。上述天气因素对整个农业行业生产经营都造成了重大的冲击，公司受天气因素影响盈利情况有所降低，但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较好，正处于上升阶段，公司具有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市场开发、资金筹集、新业务拓展的能力，结合良好的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反映了公司较高的业务开展水平。公司期后盈利情况受天气因素影响有所降低，但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获取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的明细账、复核并分析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

（2）访谈公司管理层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

（3）检查并统计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和收入情况进行分析。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的明细账；

（2）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期后签订的合同和收入报表。

（三）分析过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75.60 万元、-62.96 万元、97.7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呈现亏损状态，2018 年度亏损额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2019 年 1-3 月呈现盈利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水溶肥料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时间较短，前期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线改扩建，同时，为拓展业务，为建立完善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网络体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较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短时间内，呈现亏损状态。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相关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同时注重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盈利状况改善，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97.71 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前期，一方面为了开拓客户和增强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给予客户较长的回款账期，另一方面，为了保持货源的稳定，预付款项给供应商备货，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经营亏损，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期后签订合同销售目标金额共计 168.25 万元，富有成效。且公司所处肥料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和优势突出。尽管公司期后盈利情况受天气因素影响有所降低，但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益较差，财务数据反映真

实，原因具有合理性；（2）公司针对盈利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措施，行之有效；

（3）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关键资源要素、市场开发能力、期后合同和期后收入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17、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增长幅度较大。请公司：（1）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由负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其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具体项目分析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由负转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3月、2018年和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9,765.87元、-340,997.58元和-13,133,008.16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前期，一方面为了开拓客户和增强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给予客户较长的回款账期，另一方面，为了保持货源的稳定，预付款项给供应商备货，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在报告期后期，随着公司客户的稳定、以及对公司产品的信任，附着力不断加强，公司的业务体系也逐步完善。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调整部分销售政策，且每年的1-2月是结账回款的高峰期及预收款项的高峰期，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会大幅上涨，逐步转为正数。

（2）说明其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具体项目分析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7,138.23	-629,643.20	-1,756,023.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051.48	487,504.09	302,300.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261.45	506,231.30	352,333.60
无形资产摊销	24,821.16	84,715.28	88,81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45.18	256,916.97	125,04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补充资料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307.43	325,406.32	206,815.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73.15	-76,934.06	80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391.39	-616,911.14	-3,231,28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4,329.90	-2,883,888.18	-5,403,06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4,250.54	2,205,605.04	-3,818,745.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765.87	-340,997.58	-13,133,008.1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44,843.46	2,085,827.67	468,453.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5,827.67	468,453.91	362,258.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9,015.79	1,617,373.76	106,195.49

根据上表可知，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前期，一方面为了开拓客户和增强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给予客户较长的回款账期，另一方面，为了保持货源的稳定，加大了采购力度，支付了大量货款给供应商备货，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具体表现为存货增加了 3,231,288.61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5,403,061.49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3,818,745.64 元，与公司采购和销售政策相匹配。

随着公司业务步入正轨，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的经营性应收项目逐步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亦逐步缩小，趋于正常波动区间内。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由负转正的原因；

（3）取得并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

（二）事实依据

（1）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

（2）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3）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

（三）分析过程

公司开展水溶肥料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时间较短，为拓展业务，为建立完善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网络体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支出了较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并且，公司在报告期前期，一方面为了开拓客户和增强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给予客户较长的回款账期，另一方面，为了保持货源的稳定，预付款项给供应商备货，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相关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同时注重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盈利状况得到改善。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减少了赊销情况，报告期末收回了之前的货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977,138.23	-629,643.20	-1,756,0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765.87	-340,997.58	-13,133,008.16
差异净值	802,627.64	288,645.62	-11,376,984.19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的差异，差异净值为 -11,376,984.19 元，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存货增加了 3,231,288.61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5,403,061.49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了 3,818,745.64 元。2019 年 1-3 月和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差异净值分别为 802,627.64 元、288,645.62 元，主要是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这三个项目发生了变动。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由负转正的原因合理清晰，现金流量净额真实、准确；（2）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1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涨。请公司：（1）根据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涨、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

各期各销售明细毛利率如下：

2019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2,489,721.66	1,497,258.92	39.86
海藻肥系列	3,404,795.89	2,161,503.91	36.52
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1,463,944.48	898,165.46	38.65
腐植酸系列	2,044,749.88	1,138,824.16	44.30
氨基酸系列	314,556.37	172,643.65	45.12
其他系列	6,000.00	4,953.02	17.45
合计	9,723,768.28	5,873,349.12	39.60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7,815,325.69	4,821,219.70	38.31

海藻肥系列	7,942,096.15	5,057,562.46	36.32
腐植酸系列	3,811,617.90	2,371,833.64	37.77
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4,831,622.73	2,354,643.33	51.27
氨基酸系列	1,596,306.52	881,790.71	44.76
其他系列	272,042.83	152,476.15	43.95
合计	26,269,011.82	15,639,525.99	40.46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6,444,750.86	3,720,428.62	42.27
海藻肥系列	4,531,637.87	2,701,489.78	40.39
腐植酸系列	3,749,084.87	2,228,912.57	40.55
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2,557,011.88	1,149,166.72	55.06
氨基酸系列	698,727.10	390,664.92	44.09
其他系列	907,655.31	693,249.25	23.62
合计	18,888,867.89	10,883,911.86	42.38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处已经披露如下：

“2019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9.60%，其中，氨基酸系列和腐植酸系列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5.12%、44.30%。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毛利率为 39.86%，较 2018 年度有所回升。海藻肥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36.52%，较 2018 年度略有上升。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毛利率为 38.65%，较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下降幅度大，主要原因系，微量元素水溶肥主要采用的是进口原料，近两年汇率波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其他系列主要系销售给农场的设施配件，客户采购的包装物，免税的有机肥以及不属于上述系列的肥料，金额较小，毛利率为 17.45%，与 2017 年度、2018 年度比较，波动较大。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0.46%，其中，氨基酸系列毛利率为 44.76%，较 2017 年略有上升。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毛利率为 38.31%，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海藻肥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36.32%，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毛利率为 51.27%，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微量元素水溶肥主要

采用的是进口原料，近两年汇率波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其他系列主要系销售给农场的设施配件，客户采购的包装物，免税的有机肥以及不属于上述系列的肥料，金额较小，毛利率为 43.95%，与 2017 年度比较，波动较大。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2.38%。其中，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毛利率为 55.06%，主要原因系，微量元素水溶肥所用材料系进口材料，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公司其他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为 23.62%，主要系销售给农场的设施配件，客户采购的包装物，免税的有机肥以及不属于上述系列的肥料，金额较小。除了其他系列外，公司水溶肥系列毛利率均高于 40%，显示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较高。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8%、40.46%、39.60%。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直接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包装物和水溶肥原料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上涨态势，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涨幅度达到 10.96%，2019 年 1-3 月较 2018 年度，小幅上涨 1.85%。**同时，国家对增值税税率多次进行调整，不含税采购成本上升幅度高于不含税销售收入增加幅度，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中，微量元素水溶肥系列的产品主要采用的是进口原料，近两年汇率波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较多。”

(2)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涨、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977,138.23	-629,643.20	-1,756,023.97
期间费用	2,820,041.95	11,230,130.47	9,363,811.35
非经常性损益	6,560.80	549,518.09	-13,655.02
净资产	26,234,268.84	22,257,130.61	20,981,358.25
净资产收益率(%)	4.30%	-2.96%	-10.1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划分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1 月—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23,768.28	26,269,011.82	18,888,867.89
销售费用（元）	1,047,059.65	3,652,618.45	2,095,233.12
管理费用（元）	1,357,855.88	5,914,804.43	6,027,259.10
研发费用（元）	342,401.95	1,313,717.31	978,204.53
财务费用（元）	72,724.47	348,990.28	263,114.6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820,041.95	11,230,130.47	9,363,811.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77%	13.90%	11.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6%	22.52%	31.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2%	5.00%	5.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5%	1.33%	1.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9.00%	42.75%	49.57%

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00%、42.75%、49.5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主要体现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7,855.88 元、5,914,804.43 元、6,027,259.1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6%、22.52%、31.93%，呈降低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股改、验资、评估等支付相关服务咨询费用。同时，公司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增加销售人员，与之相应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营销费用等也大幅增长导致销售费用也占比较大。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管理，控制相关支出。

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560.80 元、549,518.09 元、-13,655.02 元。除 2018 年度公司收到 526,864.77 元的政府补助外，2017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小。

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分别是 26,234,268.84 元、22,257,130.61 元、20,981,358.25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随着投资者的资本投入而逐年上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75.60 万元、-62.96 万元、97.7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呈现亏损状态，2018 年度亏损额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2019 年 1-3 月呈现盈利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水

溶肥料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时间较短，前期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线改扩建，同时，为拓展业务，为建立完善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网络体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较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短时间内，呈现亏损状态。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相关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同时注重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盈利状况改善，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97.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所上涨、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系，公司盈利状况随着业务的稳步拓展、业务体系逐步完善而逐步改善。公司相关盈利指标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但公司的整体业务水平仍处于高速发展期，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继续拓展业务，提高收入的基础上，加强内部费用支出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1) 毛利率水平及变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46%	42.38%
永通生态（873005）	38.52%	42.76%
润杰农科（833265）	29.15%	30.46%
汉和生物（839724）	30.08%	27.4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主要从事水溶肥料等肥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由于具体产品、客户不同，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些差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与永通生态大致相当，大幅高于润杰农科和汉和生物，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附加值更高，产品原料主要来自进口，同时，公司业务范围广，收入来源比较分散，抵抗区域市场风险能力较强。除汉和生物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均出现了轻微的下滑，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

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96%	-10.17%
永通生态（873005）	33.25%	46.21%
润杰农科（833265）	20.30%	19.01%
汉和生物（839724）	71.12%	55.3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主要从事水溶肥料等肥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由于具体产品、客户不同、盈利能力、杠杆比例不同，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净资产收益率亦各有不同。其中，永通生态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润杰农科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在水溶肥料行业具有十多年的积累，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汉和生物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自 2016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票发行等做大做强，且盈利能力强，其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永通生态和润杰农科。整体而言，水溶肥料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都处于较高水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为负，分别为-10.17%、-2.9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水溶肥料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时间较短，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正式开展水溶肥料业务，前期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厂房和办公楼，进行生产线改扩建，同时，为拓展业务，为建立完善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网络体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较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短时间内，呈现亏损状态，进而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为负。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相关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同时注重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盈利状况改善。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2.96%较 2017 年度-10.17%有所好转，这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已逐渐步入正轨，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

【主办券商回复】**（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波动的原因；
- （2）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真实性、有效性；
- （3）获取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匹配情况检查表，主营业务成本检查情况表，核对营业成本归集划分是否准确，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 （4）抽取期间费用记账凭证，核对期间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 （5）获取期间费用明细表，审核期间费用划分归集是否准确。

（二）事实依据

- （1）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2）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
- （3）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匹配情况检查表，主营业务成本检查情况表；
- （4）期间费用抽查凭证记录；
- （5）期间费用明细表。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润杰农科和汉和生物，与永通生态公司大致持平。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产品附加值更高，产品原料主要来自进口，且抵抗区域市场风险能力较强。受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均出现了小幅下滑。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且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水溶肥料生产、加工、销售业务时间较短，为拓展业务，为建立完善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网络体系，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支出了较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相关体系逐步完善，公司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度发生了较大的改善。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人工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根据当月工时进行分摊。月末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根据成本结算单相应产品的当月完工数量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实现时根

据加权平均价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差旅费、运输费、办公费、营销费用、业务招待费和广告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服务咨询费、折旧和摊销、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和租金等；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摊销与其他费用组成；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构成。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合理真实；（2）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准确，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合法、合规。

19、关于收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以经销为主”。请公司：（1）说明其是否存在经销以外的销售模式，如存在，请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政策，包括具体原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及会计处理的规范性；（2）说明其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而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4）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其是否存在经销以外的销售模式，如存在，请结合销售环节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政策，包括具体原则、依据及其时点，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及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从销售模式划分来看，公司有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存在少量的直销模式，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经销模式	18,630,883.47	99.42%	25,850,661.94	98.64%	9,723,768.28	100.00%
直销模式	108,364.18	0.58%	355,255.80	1.36%	-	0.00%
合计	18,739,247.65	100.00%	26,205,917.74	100.00%	9,723,768.28	100.0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处补充披露如下：

“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水溶性肥料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均为一次性买断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公司将所销售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该收入能够流入公司并能计量成本时进行收入确认。即公司将客户所需的产品生产完工后，开具销售送货单，移交给物流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物流公司开具物流单据给到公司，按照物流运输时间，一般于 3-5 日后或收到物流回单后确认收入，于月底结转成本。

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及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针对经销商和直销商采购的产品，除质量问题外，无相关的退货权。如客户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产品一定时间内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研发部核查后认定为公司产品自身问题则准予退货。如客户发生退货，所有退货产品均直接退到公司仓库，经仓库部门清点，确认产品规格，数量等数据后，提交到财务部，由财务部门做红冲发票处理，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

公司针对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退换货情况冲减营业收入和销售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规范，不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2）说明其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而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根据经销商的采购需求向其发货，并遵循会计收入确认准则在既定条件达成后确定收入，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而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说明是否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结合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真实性；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以经销模式为主，存在少量的直销模式，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形。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肥料产品，终端销售客户均为实际使用的农户或大基地。公司产品质量较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持续、稳定，具有真实性。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披露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1) 各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处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为主，**存在少量的直销模式**，公司作为专业的新型肥料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营销服务及产品服务，公司将产品销售到经销商后，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零售店，再由零售店销售到农户，或者经销商直接将产品销售到基地大客户；此外，公司与一些大型的种植基地达成战略合作，为基地客户提供全程栽培营养管理方案，进而销售公司产品。在销售业务中，公司销售部业务人员通过跟踪、调研和走访各大经济作物市场，对需求客户进行重点跟踪。同时，销售人员对原有客户积极沟通联系，进行客情维护。公司客户分布全国（除了西藏、青海），主要客户集中在南部沿海地区，覆盖重点经济作物区域，包括柑橘、柚子、葡萄、芒果、草莓、辣椒、番茄、黄瓜等高经济价格水果蔬菜。

公司对经销商和直销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定价原则是根据自身产品的特征、质量，同时考虑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来确定产品的售价，除个别特殊客户外，公司直销价格与经销价格均相同。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公司遵循相同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以及结算

政策、利润分配机制。合作模式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每年初根据客户的规模大小，往年销售情况，当年市场情况，确定每年的销售目标额，信用额度、付款方式等条款，从而签订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订单约定具体规格、数量及其他要求；另一种是依据客户的需求，依次跟客户确定每次采购的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等具体需求。

公司现行信用政策有三种，分别为申请授信额度在额度内发货、货到付款和款到发货。以公司销售送货单、对账单作为收款结算依据，经销商和直销客户一般以转账方式向公司结清货款，少部分客户以现金收款的方式结算。

因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和客户以公司的统一价格进行购买，所以不存在利益分配的情况。”

2) 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不同模式下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数量	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比 (%)
经销模式	173	18,630,883.47	7,798,585.47	41.86%	99.42%
直销模式	3	108,364.18	56,750.32	52.37%	0.58%
合计	176	18,739,247.65	7,855,335.79	41.92%	100.00%

项目	2018 年				
	数量	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
经销模式	166	25,850,661.94	10,378,197.72	40.15%	98.64%
直销模式	3	355,255.80	188,194.03	52.97%	1.36%
合计	169	26,205,917.74	10,566,391.75	40.32%	100.00%

项目	2019 年 1-3 月				
	数量	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
经销模式	124	9,723,768.28	3,850,419.16	39.60%	100.00%
直销模式	0	-	-	-	0.00%
合计	124	9,723,768.28	3,850,419.16	3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客户数量从2017年173位经资源整合下降到2018年166位，由于存在一些反季节客户和潜在客户，这些客户并没有在1-3月采购，造成2019年1-3月经销模式客户数量只有124位。经过销售团队的市场开发，公司预计2019年经销客户数量会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从销售模式占比来看，经销模式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在98%以上，是公司销售的主要方式。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相关体系建设趋于完善，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受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发生了轻微的下滑。”

(5) 补充披露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主要经销商等），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1) 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独占性，对主要经销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机制如下表：

经销商选择机制		
经销商实力	经销商实力的评估分为该片区销售排行、销售额、主要销售产品、销售的厂商：	
	1.排行：可显而易见该经销商在当地市场销售能力及市场掌握能力； 2.销售额：销售额也是直观可了解经销商实力，但须配其他指标评估，规避帐款风险； 3.主要销售产品：如果经销商经销的产品多为国外进口厂家产品，表示经销商有销售高端产品的能力与经验；反之，则可能无法高效经营公司产品； 4.销售的厂商：可评估经销商目前手上合作的厂商，与公司在市场上是互为竞争还是互补，公司在相同功能的产品在线是唯一还是列为二线经营。	
合作优势价值	网络健全	销售网络是否完善，有多少零售网点、是否渗透到乡、镇、村等，都是公司评估合作经销商的重要指标。
	资金实力	资金实力指的是现金流实力，因为目前国内农资市场还是存在着严重的赊销陋习，有良好的现金流实力才能共同规避倒账风险。

	技术服务	由于公司销售的是完整营养方案，若经销商只是买进卖出的贸易商，不存在技术服务能力；或技术服务能力不佳，这样也无法协助公司打开当地市场。
	团队完整	需编制有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配销团队及车辆；完善的仓管人员，盘点库存及进货衡量，得以做好进货计划。
付款模式	现金	这里指的是经销商的付款方式是以现金结款，款到出货。这种付款模式占公司目前的经销商数近2成，不但可以规避农户欠收时的拖帐风险，且有利于公司的现金周转。
	现金+授信	现金搭配少部分授信额度滚动结算，这类型经销商占公司经销商约8成。由于新市场要切入或经销商现金不足(很多零售店、农户都是半年结/年结)，必须对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可控的授信支持。
	授信	若经销商合作要求全额授信，那此类型经销商不列为公司合作对象。
厂家类型	技术型	若经销商销售竞争力是以技术服务为导向，这类型经销商适合有效传导公司营养方案给予农户，且能高效市场推广及配合进行田间试验示范。
	网络型	若经销商是以产品堆积销售为主，且营收多以农药、底肥为大宗，那公司会针对此类型客户进行深入评估。

对于经销商的管理机制有以下四点：

- 1、区域划分清楚、保护好市场，以确定经销商在当地的权益；
- 2、作物全程技术（包括植保知识）协助；
- 3、协助经销商开发核心零售店与维护；
- 4、协助经销商做下地推广宣传工作。

除少数区域外，公司经销商在划分区域内不具有独占性，公司鼓励经销商间互利共惠，合作共赢。公司销售团队积极开拓业务，根据公司的经销商选择机制，发掘并严格挑选新的经销商，布局全国的销售网络，公司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2) 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原因以及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省份经销商数量如下表：

新维生科 2017-2019 年各省份经销商数量统计			
省份	2017 年经销商数量	2018 年经销商数量	2019 年经销商数量

安徽省	2	5	7
北京市			1
福建省	2	3	8
广东省	48	39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10	19
贵州省	2	3	3
海南省	4	3	2
河北省	2	5	8
黑龙江省	1		
湖北省	4	1	3
湖南省	25	15	13
吉林省	2	1	
江苏省	5	7	7
江西省	9	8	9
辽宁省	7	6	4
山东省	21	22	33
山西省	1	2	1
陕西省	3	3	7
四川省	13	12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6	6
云南省	1	5	4
浙江省	12	10	13
重庆市	1	1	1
合计	178	167	19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从 2017 年 178 位，经过 2018 积极的市场盘整、区域梳理，到 2019 年累积了 197 位优质经销商。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日趋完善，在全国主要省份均配备了经销商。从销售布局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优化了广东省和湖南省的经销渠道，根据经销商资质水平给与该省份的经销商更多的自主权，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山东省的销售力度，拓宽了上述地区的经销渠道。

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增加与整体质量的优化，体现出了公司销售团队的付出与努力，销售团队除开发新经销商外，还负责扶持既有核心经销商提高营销量，帮助公司业务不断发展。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89 万元、2,626.90 万元、972.3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经销商管理机制、销售渠道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政策；

（2）抽查营业收入记账凭证，结合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单据等资料，核查营业收入内容及金额的真实性、一致性；

（3）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分析函证结果；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真实性、有效性。

（二）事实依据

（1）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2）抽查营业收入凭证记录；

（3）应收账款函证分析；

（4）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到公司有经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存在少量的直销模式。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公司将所销售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且该收入能够流入公司并能计量成本时进行收入确认。针对经销商和直销商采购的产品，除质量问题外，无相关的退货权。如客户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产品一定时间内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研发部核查后认定为公司产品自身问题则准予退货。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而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代理销售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如下核查程序，并重点关注了上述回款较慢的客户销售情况，以核查公司有无提前确认收入：

（1）通过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标准和方法，核对验收单、与入账期间是否匹配，未见异常；

（2）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结果，未发现应收账款存在异常，未发现公司提前确认收入。

公司经过积极拓展，主动维护管理，经销商数量从2017年178位，上升至2019年197位。公司销售网络建设日趋完善，在全国主要省份均配备了经销商，且公司对经销商有着明确的选择机制，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稳

定在 98%以上。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政策表述明确，相关会计处理具有规范性；（2）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压货而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情形，经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是实际使用的农户或大基地，销售发生真实；（4）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占比情况披露准确，波动具有合理性；（5）公司对经销商有着严格的选择及管理机制，对主要经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经销商数量稳步上升，销售体系日趋完善，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机制和销售渠道的有效性得到确认。

2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同期营业收入的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86%、68.79%、178.3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最近一期大幅下降，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高、周转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周转率偏低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结合回函情况、款项收回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收入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高、周转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情况”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水溶性肥料，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物货款，公司作为专业的新型肥料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营销服务及产品服务。公司将产品销售到经销商后，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零售店，再由零售店销售到农户，或者由经销商直接将产品销售到基地大客户。

公司所属行业为肥料业，肥料行业与农业生产周期密切相关，在季节特征明显的地区，产品销售明显分为春季、夏季两个销售旺季，公司肥料产品销售给客户后一般会在当季使用，而客户集中回款期一般在农产品的采收期，故公司的销售与回款存在季节性的差异。

在报告期前期，公司为开拓市场，主要采用赊销的销售政策。后期随着客户的稳定，市场的成熟，正在逐步改变赊销的方式，一般根据客户的预计销售额，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在额度内发货，超过额度的需回款后发货，少量客户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

由于肥料行业的回款特性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前期开拓市场采取的赊销销售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保持着一个较高的金额，与之相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处于较低的水平。

201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次/年高于 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次/年，这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计算该指标时只用了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数据，导致营业收入的金额大幅低于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基于以上公司的销售方式和结算方式，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高、周转率低的情形符合经营现状。”

(2)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周转率偏低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1)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周转率偏低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公司主营水溶性肥料，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物货款，公司作为专业的新型肥料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营销服务及产品服务。公司将产品销售到经销商后，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零售店，再由零售店销售到农户，或者由经销商直接将产品销售到基地大客户。

公司所属行业为肥料业，肥料行业与农业生产周期密切相关，在季节特征明显的地区，产品销售明显分为春季、夏季两个销售旺季，公司肥料产品销售给客户后一般会在当季使用，而客户集中回款期一般在农产品的采收期，故公司的销

售与回款存在季节性的差异。

在报告期前期，公司为开拓市场，主要采用赊销的销售政策。后期随着客户的稳定，市场的成熟，正在逐步改变赊销的方式，一般根据客户的预计销售额，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在额度内发货，超过额度的需回款后发货，少量客户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

由于肥料行业的回款特性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前期开拓市场采取的赊销销售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保持着一个较高的金额，与之相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处于较低的水平。

201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次/年高于 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次/年，这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计算该指标时只用了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数据，导致营业收入的金额大幅低于 2017，2018 年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周转率偏低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2) 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期间，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期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是：93.91%、92.35%、100%，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大客户，其中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大客户应收占比分别为：49.94%、46.85%、50.72%。这些优质客户与公司达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及信誉。基于过往的合作经验，公司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为 12 个月。

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并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选取从事水溶肥料等肥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对比情况如下表：

账龄	新维生科	汉和生物	润杰农科	永通生态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30.00	30.00	50.00
4-5 年	80.00	5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永通生态相同，与汉和生物、润杰农科有着较小的差异，是因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在制定坏账政策时，对于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公司采用比较严谨的计提比例。综上所述，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 补充说明目前款项的收回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收回 303.15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7.49%，因为当前是销售和回款的淡季，导致回款比例较少，与行业回款特性相符合。公司将继续开拓更优质的客户，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保障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根据经销商的采购需求向其发货，并遵循会计收入确认准则在既定条件达成后确定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账；

(2) 抽查应收账款记账凭证，结合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据、收款单据等资料，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及复核，核查内容及金额的真实性、一致性；

(3) 查阅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汉和生物、润杰农科、永通生态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 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分析函证结果；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真实性、有效性。

(二) 事实依据

(1) 应收账款明细账；

- (2) 应收账款抽凭记录;
- (3) 汉和生物、润杰农科、永通生态 2018 年年度报告;
- (4) 应收账款函证分析;
- (5) 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记录。

(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应收账款记账凭证,结合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据、收款单据等资料,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及复核,未发现异常。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公司开展肥料业务时间较短,业务体系尚未成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水平较同行业平均水平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历史收款情况等因素,通过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公司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企业,公司一般信用周期为 12 个月左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综上,公司坏账政策符合自身特点及会计核算要求,公司坏账政策制定谨慎。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如下核查程序,并重点关注了上述回款较慢的的客户销售情况,以核查公司有无提前确认收入:

(1) 通过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标准和方法,核对验收单、与入账期间是否匹配,未见异常;

(2)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回函结果,未发现应收账款存在异常,未发现公司提前确认收入。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高、周转率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2)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周转率偏低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公司所处业务阶段特点,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未实际发生坏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3) 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

情形。

2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 70%。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2）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等；（3）说明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76.62%、78.48%、81.36%，采购的材料分为原料和物料两类，其中原料占比依次为：71.51%、69.35%、75.24%，物料占比依次为：5.11%、9.13%、6.12%。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其提供的产品能满足公司对产品稳定性及功能性的要求，公司销售的水溶性肥料产品直接用于农作物，直接关系到农产品的质量及农户的收入。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在采购前期，公司采购部会同研发部，对供应商的生产设备，原料的颜色、溶水情况、PH 值、NPK 含量等，供货及时性，售后服务，信用政策，价格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的供应商才会成为公司的主要合作对象。另外，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取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从而降低营业成本。根据水溶肥料行业对产品稳定性和功能性的要求，公司供应商集中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

（2）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等；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主要供应商购买的均为水溶性肥料的原料及包装物，合作的模式依供应商的情况而定，一般分为两种合作模式，一种是在每年年初跟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具体根据实际的生产需求向供应商下达约定具体规格、数量等及其他要求；另外一种是根据公司订单情况，依次跟供应商协商确定每次需采购的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等具体需求。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一般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在具体的信用政策方面，根据主要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如公司最大的供应

商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年给予公司 120 万的信用额度，超出额度的货款需支付货款后发货，每年于 1 月份付清上年度 120 万的额度，其他供应商则采用月结或预付款的形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属于完全竞争市场，采购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3）说明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这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优于其他厂家，其产品能保持稳定性，质量亦是处于优势地位，且具有较强的售后处理能力，对货物采购过程中发生的零星产品质量问题均能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公司临时下单的产品，也能给予优先生产的安排，从而保证了供货的及时性。另外，经过多年的合作，各方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信誉，对产品的价格、付款信用期以及发货地址等方面均较为清晰且能给公司较大的优惠幅度，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综上所述，为保证公司原料及包装物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并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将与前五大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但公司采购部及研发部会不断发掘新的供应商，进行产品测试以及供应商评估，在有需要及时更换供应商。市场上可替代的供应商选择较多，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更换供应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构成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挂牌文件进行核对，确认行业是否存在类似的供应商相对集中的情况；

（2）查阅前五名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检查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并与入库单、入库签收记录、发票等关键文件核对一致，并检查公司的付款情况。

（二）事实依据

(1) 汉和生物、润杰农科、永通生态公开转让说明书;

(2) 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截图;

(3) 采购合同、入库单、入库签收记录、发票。

(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并与入库单、入库签收记录、发票等关键文件核对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有效。经查询前五名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现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在于水溶肥原料生产具有高度专业性,公司集中向具有雄厚实力的水溶肥原料供应商采购。公司将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质量。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首次披露信息文件,发现润杰农科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情形,报告期内两个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4.90%和 70.26%;永通生态亦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形,较润杰农科集中度低一些,报告期内两个年度和最近一期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7.16%、50.27%、89.26%;汉和生物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形,报告期内两个年度和最近一期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5.97%、51.06%、36.47%。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对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有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2)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并不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对于主要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22、公司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含多名个人股东,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股份发行或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股东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均由其他投资者或员工自行购买。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股份发行或转让过程中不涉及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政纬，查阅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以及合伙协议，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股份发行或转让过程中不涉及股份支付。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 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政纬	普通合伙人	805.5143	80.55%
2	黄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3	杨明汉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4	刘学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5	周文通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
6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7	凌干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8	陈绍荣	有限合伙人	6.00	0.60%
9	张斌	有限合伙人	5.60	0.56%
10	马平	有限合伙人	5.60	0.50%
11	潘名标	有限合伙人	4.2857	0.43%
12	罗向荣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13	谢裕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40%
14	吴帆	有限合伙人	3.50	0.35%
15	袁子宏	有限合伙人	3.10	0.31%
16	刘经敏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17	谢林海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序 号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万元）	出 资 比 例
18	黄创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19	薛桂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0	李稳定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1	谢仲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2	谢裕红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3	曾海东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4	陈棉濠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5	黄妙霞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26	江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30%
合 计			1,000.00	100.00%

深圳坤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每一位合伙人均以 1 元/每持股份额出资，价格一致。2016 年 4 月，坤伟投资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每股价格 1 元高于该时点的每股净资产 0.88 元。同期，瑞柯鑫亦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出资。坤伟投资与瑞柯鑫参与增资的价格不存在差异，且均高于该时点每股净资产。因此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员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规定的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属于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23、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请公司披露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并说明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的完善情况。请会计师对报告期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请律师对公司现金结算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且依据明确；请主办券商对其相关的财务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现金结算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之“具体情况

披露”处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所处肥料行业，部分客户为个人或个体农户，分布于各大市场区域，其中一些客户因为年龄和受教育程度问题，无法适应银行转账的方式，公司为了达成销售及收取货款的目的，配合客户以现金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公司现金收款比例较小，现金收款占收款金额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已建立其完善的现金收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现金收款都经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之“具体情况披露”处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部分现金付款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一些小额支付或对方要求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形，如零星采购的办公用品，小额的快递费、运费报销、其他小额报销款等。因金额较小、对方不愿提供银行账号进行转账，公司采用现金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已加强现金管理，建立完善的现金付款审批制度，尽可能减少现金付款情形。公司现金付款比例较小，现金付款占付款金额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收付款情况；
- （2）获取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 （3）核查公司大额现金缴存凭证、取现凭证，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的金额核对；

（二）事实依据

- （1）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2）《现金管理制度》；
- （3）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财务负责人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包括现金收付款发生原因、类型、金额等，并了解公司现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核查公司大额现金缴存凭证、

取现凭证，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的金额核对，未发现不一致。

经查阅相关内控制度，确认公司针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劳务工工资发放等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销售收款，公司规定需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如遇特殊情况对方需要现金付款，须出纳、业务员和客户同时在场确认并开具收据。开票单位名称、银行账号等事先在财务部留存备案，若发生开票单位与付款单位不一致情形，财务会计需与业务员、开票单位、付款单位等各方共同确认转账金额，之后再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采购付款，公司规定大额原材料采购需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对零星物资的采购，鼓励使用银行转账付款，对特殊情况需要现金结算的，由财务部核准后进行采购，后凭收据或发票报销。

除此之外，公司发生的现金交易严格遵循以下内部控制原则：1）不相容职务分离，现金交易及入账由不同人员负责；2）明确授权审批权限及程序，未经相应授权出纳不得取现及支付现金；3）严格控制现金余量，根据资金历史使用情况合理估计每日现金使用量，多余部分及时缴存银行；4）每日由主管会计人员和出纳对现金进行盘点；5）禁止现金坐支行为；6）明确现金收支范围，对规定范围外的现金收支行为，除经相应的审批程序外，不得收支现金。

为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在执行力度和效果上也需要持续改进。此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经营管理中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及相关内控流程，杜绝公司使用个人卡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是因对方交易习惯所致，现金收付款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金额较小，且现金收付占比在不断降低。公司制定了现金结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于确实需要收取和支付现金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能够覆盖现金结算业务风险点，相关内控制度及应对措施有效。综上所述，公司现金结算相关经营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4、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保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分类的一致性，建议将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备用金”单独列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

的披露保持一致；（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备用金，请公司分析其备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大额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相关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保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分类的一致性，建议将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备用金”单独列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披露保持一致；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修改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88,011.72	-	1,388,011.72
备用金	326,506.96	-	326,506.96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69,060.20	-	69,060.20
合计	1,783,578.88	-	1,783,578.8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97,659.70	-	1,397,659.70
备用金	146,858.54	-	146,858.54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68,430.28	-	68,430.28
合计	1,612,948.52	-	1,612,948.52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139,108.41	-	1,139,108.41
备用金	224,634.93	-	224,634.93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66,807.94	-	66,807.94
合计	1,430,551.28	-	1,430,551.28

”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备用金，请公司分析其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1) 分析其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备用金主要是员工用于开拓市场的出差用款、开展营销会议费的款项以及公司日常办公用款。备用金金额较大是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及推广员长期出差在外，为帮助销售人员灵活应对市场，快速开展营销会议，公司对重点区域的销售人员给予了较大金额的会议费备用金作为支持。

2) 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之“（6）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里面明确规范了员工申请备用金需要填写借支单并注明借款事由、金额、时间，经财务人员审核通过后办理付款手续，借款人在业务完成后 10 天内填写完整报销单，经主管领导审批和财务人员审核后可以办理报销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定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中的具体规章及执行程序，未出现违反规章和执行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制度》中的具体规章及执行程序，具有较好的规范性。

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如下：

员工需借用备用金时，应在办公系统中申请审批或填写纸质借支单，注明借款事由、金额、时间等；借款人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借支单，并按流程办理签字手续。财务人员审核签字后的“借支单”各项内容是否正确和完整，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办理付款手续。

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 10 日内到财务部索取“报销单”，填写好“报销

单”的各项规定内容，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再将“报销单”返回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财务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

因业务原因长期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可由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拨出一笔相对固定数额的现金并规定使用范围；借款人必须按月定期向公司财务部申报备用金使用情况及提交已使用备用金的各项报销单据。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算的，须提前向财务负责人说明原因，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应在业务完成后 10 日内冲账，对无故拖延者，财务部发出最后一次催办通知后还不办理者，财务部有权从下月起直接从借款人工资中抵扣，不再另行通知。

所有各种备用金，必须在年末进行彻底清理，不允许跨年度使用。对因特殊原因必须跨年度使用备用金时，须跟财务部备案，并重新办理借款手续。”

3)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规章及执行程序执行，规定借用备用金员工在业务完成后 10 日内进行冲账，并按月定期向公司财务部申报备用金使用情况及提交已使用备用金的各项报销单据，同时备用金申请时需财务部审核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审批。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无资金占用款需要清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备用金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2）检查备用金借支单审批签字流程完整性；

（3）抽查备用金报销凭证真实性，检查费用报销原始凭证；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原因。

（二）事实依据

（1）《备用金管理制度》；

（2）备用金借支单审批签字流程凭证；

（3）费用报销原始凭证；

(4)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到公司备用金主要包括员工用于开拓市场的出差用款、开展营销会议费的款项以及公司日常办公用款等。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备用金管理制度》,发现公司建立健全了备用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里面规定备用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且明确规定了借出备用金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备用金的使用范围及冲账报销时限等。同时,实施了费用报销控制,确保备用金被恰当使用、费用及时报销入账。主办券商抽查了备用金借支单审批签字流程凭证、检查费用报销原始凭证,发现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完备,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备用金金额较高原因充分可证,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以及相关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25、关于财务费用的列示情况,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收入,请公司核查该三项会计科目的列示是否正确,如存在错误,请予以更正。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财务费用的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63,980.83	266,037.01	228,898.42
减: 利息收入	179.54	599.00	1,084.69
汇兑损益	1,326.60	59,369.31	13,671.55
手续费	7,596.58	24,182.96	21,629.32
合 计	72,724.47	348,990.28	263,114.60

经核查,公司财务费用列示不存在错误,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财务费用明细,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贷款利息,测算了贷款

金额与合同约定的利率并核对无误；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活期存款利息，对各月期末利息收入进行测算未有太大差异；汇兑损益与手续费主要受进口采购影响，汇兑损益已在期末采用即时汇率进行换算并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财务费用项目列示正确，不存在错误。

2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公司：（1）分析该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结合被合并企业合并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增值情况，分析合并价格的公允性；（2）分析该收购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以上事项，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该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结合被合并企业合并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增值情况，分析合并价格的公允性；

1)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公司收购友维生科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希望收购后依托友维生科设立以来积累的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行业储备，对公司整个生产流程和模式进行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且其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经验更了解广东地区的作物情况。另一方面是因为友维生科已取得了 6 支临时肥料登记证，弥补了昇维生科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生产销售需求，满足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上关于生产销售合规性的要求。

2)收购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维生科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蓝东生所持有的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共 100 万元的股份。同日，隆合生科股东蓝东生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维生科；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收购的作价依据，结合被合并企业合并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增值情况，分析合并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是《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18）001号）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

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8）0730号《广东隆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5月31日，隆合生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4,672.55元。

根据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18）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隆合生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4,672.55元。

最终的收购价格为300,000.00元，与《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284,672.55元相适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分析该收购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友维生科后，公司经营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具体体现为以下三点：

- 1）首先，满足了公司生产产品的需求；
- 2）同时，改良提高了现有产线的自动化水平；
- 3）提高了生产和分装的能力，在不增加人员成本的情况下，满足了订单增加的需求。

综上所述，收购友维生科对公司业务及经营起到了积极促进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此次收购符合收购预期。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询问公司管理层收购友维生科的目的和原因；

（2）获取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8）0730号《广东隆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获取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18）001号）；

（4）确认上述交易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

(5) 核查公司收购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事实依据

(1)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8) 0730 号《广东隆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18) 001 号);

(3) 股东大会决议;

(4) 公司收购的会计处理记账凭证。

(三) 分析过程

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得知收购友维生科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水平,构建完整的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且公司收购友维生科以来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率不断提高。

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8) 0730 号《广东隆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隆合生科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4,672.55 元。

根据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粤正量资评整体(2018) 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隆合生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4,672.55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维生科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30 万元的价格受让蓝东生所持有的广州隆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共 100 万元的股份。同日,隆合生科股东蓝东生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意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维生科;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友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友维生科收购原因合理,本次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内部及外部法定程序,且股权转让价格经审计机构审计和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规划、降低成本,

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水平；（3）收购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准确有效。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存在较多前后不一致、描述不清或重要信息遗漏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公司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仔细核对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仔细核对披露信息，修改和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介机构已经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了披露，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列表披露，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均为整数，计算准确；

公司子公司友维生科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进行信息展示，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中完整披露；

公司住所及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中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基本情况”部分就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披露，公司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公司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完整准确地披露；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各自检查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亦未发现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

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中介机构与公司充分沟通，认真核查、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逐项落实反馈意见，并予回复；如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及时向贵公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中介机构一直积极准备回复材料。鉴于反馈核查事项所涉分析比较项较多，耗时较大，在规定的回复期限内，公司暂无法完成反馈回复，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申请延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毅

李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毅

李毅

朱矿飞

朱矿飞

王泽生

王泽生

刘称斌

刘称斌

内核负责人签字： 柳萌

柳萌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